2.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气囊式体外反搏设备、型号：E-ECP01-02（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君斯达科技园B栋101、201、301、401、501（生产厂址）。

2.血管内超声诊断系统、型号：H7492493420C0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由本产品注册人波士顿科学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600号（生产厂址）。

3.直立倾斜试验监测系统、型号：SHUT-10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江苏斯坦德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江阴市东盛西路6号A8-3（生产厂址）。

4.运动负荷试验测试仪（立式有氧功率车含监护设备）、型号：BSD-EC100-BP（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河南比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恒丰科创中心6号楼1层 （生产厂址）。

5.心脏电生理刺激仪、型号：DF-5A （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苏州市东方电子仪器厂(厂名)，厂址为：苏州市东环路657号2幢301、

302 号（生产厂址）。

6.动态血压监测仪、型号：KC-2620（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陕西康康盛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业大道 39 号 1 号标准厂房 30411 室（生产厂址）。

7.动态心电图记录仪、型号：i12plus（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深圳市瑞康宏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 13 号雅丽工业园厂房 1 栋五层（生产厂址）。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本国产品标准仅适用于货物产品。投标人仅须就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逐一填写，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产品中认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和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服务产品无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河南美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11 月 19 日